

关于《泰州学院2024年公开招聘专职辅导员和专任教师公告》初审结果及考核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泰州学院2024年公开招聘专职辅导员和专任教师公告》要求，我院已完成报名及资格初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格初审结果

序号	岗位代码	岗位名称	招聘人数	开考比例	资格初审通过人数
1	01	专职辅导员1	5	1:3	200
2	02	专职辅导员2	5	1:3	287
3	03	专职辅导员3	4	1:3	275
4	04	专职辅导员4	5	1:3	561
5	05	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任教师1	2	1:3	70
6	06	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任教师2	2	1:3	88

二、资格复审通知

1. 参加现场资格复审应为正常开考岗位资格初审通过的考生，必须本人亲自到场。

2. 现场资格复审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13:30—16:30。16:30后未到者视同放弃报名资格。地点为：泰州学院艺术楼大厅（泰州市海陵区济川东路93号）。

3. 由于报名人数较多，现场资格复审分组进行，请提前准备好审核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严格按照下表要求和顺序整理好，

到相应审核组进行审核。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视为复审不通过，不得参加考核。

组别	岗位代码及名称	审核材料
1	01-专职辅导员1	1.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未取得毕业证书的2024年国内应届毕业生需提供所在院校出具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未取得毕业证书的2024年国（境）外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档案保管或托管证明》。
2	03-专职辅导员3	2.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 3.所在党组织出具的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证明，开具时间为三个月以内。 4.学生干部或高校专职辅导员或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证明。 （具体要求参见招聘公告）
3	02-专职辅导员2	1.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国内2024年应届毕业生和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的考生，提供所在院校出具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的，须同时提供《档案保管或托管证明》等证明材料。 3.未取得毕业证书的2024年国（境）外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档案保管或托管证明》。
4	04-专职辅导员4	4.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 5.所在党组织出具的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证明，开具时间为三个月以内。 6.学生干部或高校专职辅导员或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证明。 （具体要求参见招聘公告） 7.《未就业承诺书》（附件），须下载打印并手写签名，现场提交。
5	05-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任教师1	1.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未取得毕业证书的2024年国内应届毕业生需提供所在院校出具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未取得毕业证书的2024年国（境）外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档案保管或托管证明》。 2.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 3.所在党组织出具的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证明，开具时间为三个月以内。

6	06-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任教师2	<p>1. 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p> <p>2. 国内2024年应届毕业生和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的考生，提供所在院校出具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的，须同时提供《档案保管或托管证明》等证明材料。</p> <p>3. 未取得毕业证书的2024年国（境）外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档案保管或托管证明》。</p> <p>4. 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p> <p>5. 所在党组织出具的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证明，开具时间为三个月以内。</p> <p>6. 《未就业承诺书》（附件），须下载打印并手写签名，现场提交。</p>
---	-----------------	---

4. 准考证由泰州学院统一打印，现场资格复审通过者盖章发放。

三、初试通知

资格复审通过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5月18日上午09:00—10:30举行的笔试（具体地点及要求见准考证）。

四、心理测试通知

1. 考生于5月18日晚通过泰州学院官网首页通知公告栏和人事处网站通知公告栏均可查询笔试成绩。

2. 进入复试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于5月19日8:00前到行政楼D1216参加心理测试，**逾期未到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

五、复试通知

1. 请报考思政教师岗位考生于5月19日上午心理测试结束后到达试讲候考室D1216，参加8:30举行的试讲，**逾期未到者视为自动放弃试讲资格。**

2. 参加复试的全部考生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于5月

19日下午13:00前到达面试候考室，抽签确定面试顺序，逾期未到者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面试候考地点见校内指引牌）。

以上通知如有变化，将在学校官网另行公告，请密切关注；如本通知内容与之前不一致，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

未就业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泰州学院2024年公开招聘专职辅导员和专任教师考试，报考岗位为_____。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知晓《泰州学院 2024 年公开招聘专职辅导员和专任教师公告》中所规定的应届毕业生身份条件。

在此本人郑重承诺，从未就业和缴纳社会保险，符合“应届毕业生”身份条件，如有隐瞒或不实，本人承诺愿意承担被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的后果和责任。

承诺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